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林家瑞
相　對　人　常客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洪日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洪日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對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禁止聲請人不得在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號建物，張貼或懸掛有侵害相對人名譽之虞之布條、告示及其至等物品（下稱系爭行為），經本院以110年度全字第175號裁定命相對人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供擔保後，禁止聲請人在相對人依民法第18條規定所提起之本案訴訟確定或終結前為上開行為，並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379號執行事件執行之。然相對人迄今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533條及第538條之4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

二、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533條、第538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相對人為禁止聲請人在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號建物為系爭行為，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全字第175號裁定准許在案，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11月4日以雄院和110司執全強字

第379號執行命令執行之，有上開裁定及執行命令附卷可參。惟相對人洪日富尚未以聲請人為被告提起關於民法第18條規定之訴訟，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是聲請人關於相對人洪日富之聲請，自應准許。另聲請人前以上開同一事由，向本院聲請裁定命相對人常客商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常客公司）限期起訴，業經本院於110年11月29日以110年度聲字第208號裁定命相對人常客公司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聲請人再以同一事由重複向本院聲請裁定命相對人常客公司限期起訴，顯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533條前段、第538條之4，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盧瑞芳